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保存 期限	號：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函 收 文	日期：111年12月23日
	字號第：83048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曾淑萍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333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醫療級超導石墨烯圍脖」等3項產品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10342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司所附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233號醫療器材登錄產品資料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「醫療級超導石墨烯圍脖」產品外盒標有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233號」、「主治效能：限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『0.3490 軀幹裝具』第一等級鑑別範圍」及「用法：包覆於脖圍之處」。
 - (二)「石墨烯超導極塑衣」(型號：JJ0075-1)產品外盒標有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233號」及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：限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『0.3490 軀幹裝具』第一等級鑑別範圍」。
 - (三)「WELL-DAY美姿勢矯正帶」產品外盒標有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233號」及「主治效能：限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『0.3490 軀幹裝具』第一等級鑑別範圍」。

- 三、前開3項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該登錄字號核准產品，不以醫療器材管理，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該項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